

第 3301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香港建築事務監督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8(3) 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： DR05248/K/20/AEF/TA 日期： 2022年6月30日
檔案編號： EB/4077/76/T04N(SDI-AEF)

致： NOS.1080 AND 1082 CANTON ROAD
KOWLOON
的所有業主

本人認為，位於(地址)**NOS.1080 AND 1082 CANTON ROAD KOWLOON**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**九龍廣東道1080及1082號**)，即坐落(地段號數)**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ECTION C OF KOWLOON INLAND LOT NO. 1076.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UB-SECTION 1 OF SECTION C OF KOWLOON INLAND LOT NO. 1076** 的建築物的排水渠不足夠。

2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8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(即業主)在 2022年12月30日 前的一段期間，進行以下工程：

- (i) 豎設位於 A, B, 及 C 室外牆的總反虹吸管。

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，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，並須符合規例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 程寶添 代行)

附註

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；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。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屋宇測量師高翹建代行)